

**國科會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徵求 2027-2028 年臺英(NSTC-NERC)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2026/0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18 年 7 月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The Natural Environment Research Council, NERC）簽署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在「環境科學(environmental science)」領域之學術交流與發展，包括科學家的訪問、研究人員交換、在具共同興趣及互補專長之合作領域中的設備分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本項臺英雙邊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須由臺灣及英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提出計畫申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研提「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項臺英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開始日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雙邊審查完後公告 (預計 2026 年 10 月 為原則)	預計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啟動為 原則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二、合作領域：環境科學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應由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 2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英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我方補助「擴充加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600 千元/年**為上限。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 (二) 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不含會議出席費及註冊費、學生獎助金及國際合作夥伴

薪資)及設備費(不含標準辦公電腦設備)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惟本計畫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 (三) 申請案經本會與 NERC 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五、申請方式：計畫內容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後，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NERC）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合作案始獲成立。

【臺方】

-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線上研提計畫申請書時，應另備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及雙方互訪人員英文履歷等，彙整為單一PDF檔，並依指示上傳。

- (二) 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l=ch>) 點選螢幕畫面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研究人員(含學生)」並輸入申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登入。
2.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門代碼名稱。
6. 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須與IM01一致)，計畫名稱開頭應以「NSTC-NERC：」為起始。
7. 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英國】，「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請選填【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204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NERC)】。
8. 表格IM02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得補充我方的計畫書內容)及臺英之英文計畫書合併後上傳。

9. 表格IM04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請上傳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執行本會國際合作計畫清單、臺英雙方出訪人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補充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三)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英方】

英方受理時間為英國標準時間：2026年7月16日4pm BST止。

英方計畫名稱：“Environmental Sciences: Global Partnerships Seedcorn Fund 2026”，[有關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 UKRI 公告\(關鍵字 NERC 及 Global Partnerships Seedcorn Fund\)：](#)

<https://www.ukri.org/opportunity/>

- 六、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 NERC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請參考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第六點。

- 七、期中評量：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第一年進度報告，俾本會據以核撥第二年計畫經費，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八、注意事項

- (一) 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英方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 (二) 英方表示雖然歡迎現有的長期國際合作夥伴參與，但申請計畫必須以建立新的國際專案合作夥伴關係為主。
- (三)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出訪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計畫執行期限等不相同)；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5. 合作領域非屬本次公告徵求之領域。

- (四)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五)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之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會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業務聯絡人：

臺 方	英 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Tel：+886-2-2737-7695 E-mail：cmtom@nstc.gov.tw	機構：NERC 申請事項 E-mail：GPSF@nerc.ukri.org 作業系統 E-mail： support@funding-service.ukri.org Phone：+44-1793-547490